

摩西的神

——信仰的傳承之一——

信仰
專欄

迦密甘霖



我是你父親的神，是亞伯拉罕的神，以撒的神，雅各的神（出三六）。

上列這一段經文是神要選召摩西的時候，對他所說的話。接著，神又說：「我的百姓在埃及所受的困苦，我實在看見了；他們因受督工的轄制所發的哀聲，

我也聽見了。故此，我要打發你去見法老，使你可以將我的百姓以色列人從埃及領出來。」只因摩西推辭，所以神向他保證：「我必與你同在。」

《出埃及記》第一章記載，摩西出生的時候，法老吩咐他的眾民說：「以色列人所生的男孩，你們都要丟在河裡。」《希伯來書》第十一章說，摩西生下來，他的父母因著信把他藏了三個月，並不怕王命。這就是摩西的父母信心充足的具體表現，也是他們對信仰的立場之堅持。

「我是你父親的神」一句表示，從今以後，我也要做你的神了。只因摩西一再地推辭，所以神問他說：「你手裡是什麼？」他說：「是杖」。神說：「丟在地上」。他一丟下去，就變做蛇。神吩咐他拿住牠的尾巴，牠又變為杖了。這一件神蹟告訴我們，只要神願意做摩西的神，他的杖便變成神的杖了。

關於摩西的信仰，《希伯來書》第十一章作了如下的描述——

「摩西因著信，長大了就不肯稱為法老女兒之子。」這段經文所要強調的是信仰的長進，而不是生理上的成熟。在一般世人看來，「法老女兒之子」是極其尊貴的身分；但摩西卻因著信認為更尊貴的是，被稱為亞伯拉罕的後裔之身分。顯然，摩西從小就知道他並不是埃及人，而是希伯來人了。

「他寧可和神的百姓同受苦害，也不願暫時享受罪中之樂。」和神的百姓受苦，只是皮肉之苦；王宮裡的享受卻是罪中之樂，即使暫時也無法忍受。

「他看為基督受的凌辱比埃及的財物更寶貴，因他想望所要得的賞賜。」埃及的財物是看得見，而且現在就可以得著；想望所要得的賞賜卻看不見，而且是存留於未來的。但摩西卻深信不疑，他的盼望必實現。

摩西不肯稱為法老女兒之子、寧可和神的百姓同受苦害、不願享受罪中之樂，以及看為基督受的凌辱比埃及的財物更寶貴等，都是這種信心的流露。至於所以說「為基督受凌辱」，則為要強調基督是永恆的存在者；祂的降生是，《以賽亞書》第九章的預言——「全能的神、永在的父、和平的君」之成就。

